

**1004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89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890)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21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永豐金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重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薛琦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世新大學講座教授 行政院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服務業談判主談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主任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0
2	許建基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U. of Pennsylvania) 華爾 街學院MB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3	蔡穎威	英國Essex University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 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亞洲開發銀行(東京)研究院研究部客員研究員 英國劍橋大學發展經濟學高級研究班發展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美國博爾布萊特基金會美國研究中心暑期研習訪問學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副研究員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218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10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普通股/特別股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3年6月12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普通股/特別股股東常會

**1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3樓(永豐商業銀行大禮堂)

股東戶號：  
 普通股股數：  
 甲種特別股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218 永豐金**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2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證/凱基證券)	董事被選舉人： 1.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2.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正雄 4.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5.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治 6. 陳嘉賢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薛琦 2. 許建基 3. 蔡穎威	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營業據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忠孝路住商旁) (07)237-9898 等全省營業據點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營業據點：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8251-364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等全省營業據點 4.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營業據點：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 (02)2382-5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4段32號(新民路與民生南路中間) (05)283-0079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旁)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49號(南都照像器材行) (06)235-5452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232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等全省營業據點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註2：徵求期間自103年5月12日至103年6月6日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信義路5段7號608室(台北101大樓)  
 6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訂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緣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永豐金控」)擬藉由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達成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及充實自有資本等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應由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貴公司委託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會計師」)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計算並評估訂價依據之合理性，以作為永豐金控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行決策之參考依據。

貳、必要之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依法使用並提供內部決策之參考；除此以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本會計師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案擬發行之訂價原則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是以本會計師之分析程序將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

參、私募參考價格之調整因素及私募價格之決定方式

永豐金控擬以不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作為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

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如於實際定價日永豐金控每股參考價格高於或等於評價基準日永豐金控「每股基準價格」之115%時，以不低於以下三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1) 參考價格之七成，(2) 實際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完全稀釋後之每股淨值」之95%，或(3) 每股面額。「每股基準價格」為永豐金控評價基準日每股收盤價扣除基準日後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之價格；「完全稀釋後之每股淨值」指計算每股淨值時，需加計未來可能因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特別股轉換、轉讓及註銷、或分派股息、紅利等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若以評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則依照上述參考價格計算之估計列示如下：

計算方法	基準(1)			基準(2)
	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收盤價	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價格	14.80	14.63	14.58	14.51
參考價格	14.80			

經計算評價基準日之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4.80元，依照永豐金控擬訂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則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新臺幣11.84元，惟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價格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肆、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相關假設及執行程序

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一般常用之股權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以及淨值調整法。由於永豐金控係為控股公司，本身並非實際營運主體，並不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淨值調整法最常用於企業之主要營運價值在於其淨資產之價值，而非持續經營之價值，故淨值調整法亦不適用。考量永豐金控之上市地位以及營業特性，其普通股股權價值具有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並可選取上市同業公司之市場乘數供參考，故本會計師選擇市場法之市價法以及可比較公司法評估永豐金控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依據國內法令規定，投資人於取得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可轉讓，且三年期滿後尚須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規定，始可申請上市流通。故本會計師於分析水豐金控私募基金發行之股價價值時，需調整市場流通性折價。本會計師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發行資訊，統計民國99年至民國102年國內上市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案件數共97件，其中70件為折價發行，而約八成之折價發行案件之折價幅度介於10%至30%，本會計師亦採用選擇權定價理論估計水豐金控私募基金三年期滿時之市場流通性折價。主要參數為水豐金控於評價基準日之股價、過去三年之股價報酬流動率以及三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計算結果亦介於10%至30%；故本會計師於採用市場法分析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股價價值時，擬調整10%至30%之市場流通性折價。

可比較公司法-股價淨值比  
依照水豐金控之金融控股公司業務性質，本會計師選取其他上市之金融控股公司為可比較公司，但排除以商業業務為主之國泰金控以及以工業銀行業務為主之中華開發金控。於評估水豐金控普通股股價價值時，因一般評價金融控股公司之常用市場乘數為股價淨值比，故本會計師採用股價淨值比作為選擇市場乘數。本會計師係依據水豐金控民國102年底水豐金控自行結算之淨值，再乘以可比較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並調整市場流通性折價，依上述分析方法所算出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10.63元至新臺幣17.36元。相關計算列示如下：

	評價基準日市價	民國102年9月30日	股價淨值比
母公司股東權益			
華南金	157,579	132,421	1.19x
富邦金	445,945	301,708	1.48x
國泰金	577,309	253,575	2.28x
玉山金	109,381	80,366	1.36x
元大金	176,108	156,225	1.13x

	評價基準日收盤價	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6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9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4.85	14.51	14.51	14.17
水豐金控未調整市場流通性折價前每股價值區間(元)	14.17			14.85
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	10%-30%			10%-30%
調整流通性折價後每股價值區間(元)	9.92-12.75			10.40-13.37
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元)	9.92			13.37

假、私募基金股價價值摘要  
分別採用上述可比較公司法以及市價法計算水豐金控於評價基準日之私募基金普通股股價價值區間之聯繫，其區間為新臺幣9.92元至新臺幣17.36元。各評估方法之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股價價值區間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下限	上限
可比較公司法	10.63	17.36
市價法	9.92	13.37
水豐金控私募基金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9.92	17.36

陸、相關假設合理性評估及意見結論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股價價值區間介於新臺幣9.92元至新臺幣17.36元；另依據民國99年至民國102年國內上市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折價幅度統計，將近八成折價發行之案件中，其折價幅度介於10%至30%，以彌補按相關法令規定應募人之私募基金普通股有三年不可轉讓特股之閉鎖期限制。因此，水豐金控預計於實際定價日每股參考價格低於每股基準價格之115%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並不低於每股面額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若以評價基準日為定價日估計之私募價格為不低於新臺幣11.84元，並於股東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水豐金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水豐金控」）擬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一案，有關訂價依據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為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水豐金控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水豐金控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水豐金控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水豐金控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水豐金控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水豐金控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水豐金控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水豐金控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鍾丹丹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兆豐金	312,491	215,330	1.45x
台新金	120,669	101,130	1.19x
新光金	98,470	98,203	1.00x
中信金	299,409	187,977	1.59x
第一金	160,623	137,963	1.16x
合庫金	139,182	145,494	0.96x
		第一四分位	1.15x
		第三四分位	1.46x

水豐金控於民國102年底自結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新臺幣百萬元)	108,447	
可比較公司法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註]	1.15x	1.46x
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8,208	
水豐金控未調整市場流通性折價前每股價值區間(元)	15.19	19.29
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	10%-30%	10%-30%
調整流通性折價後每股價值區間(元)	10.63-13.67	13.50-17.36
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元)	10.63	17.36

註：分別採用第一四分位及第三四分位作為乘數區間上下限，資料來源：Capital IQ

市價法  
本會計師亦參考水豐金控於評價基準日、評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前60個營業日、前9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採用前述四個價格中之最高價及最低價作為參考價格區間之基礎，並調整市場流通性折價，依上述分析方法所算出水豐金控私募基金普通股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9.92元至新臺幣13.37元。相關計算列示如下：

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正式定價，尚屬合理。  
就私募基金普通股訂價依據中，當實際定價日每股參考價格高於或等於每股基準價格之115%時，將以下三基準較高者作為私募基金普通股發行價格：(1)參考價格之七成、(2)實際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完全轉釋後之每股淨值之95%、(3)每股面額。若以民國102年底水豐金控自結之財務報表，完全轉釋後之每股淨值新台幣13.20元為基準，則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新臺幣12.54元，係介於本會計師評估之合理每股價值區間，且經統計民國99年至民國102年國內上市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之折價幅度大部分介於10%至30%，前述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高於或等於每股基準價格之115%時，私募基金普通股訂價依據基準之一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條件，屬屬合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鍾丹丹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歷：KPMG 台灣所講師  
東吳大學及輔仁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KPMG 台灣所財稅金融小組委員  
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委員  
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委員  
現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行政營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證件字號：台財證(六)第2583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 水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普通股/特別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3樓（水豐商業銀行大禮堂）召開103年普通股/特別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告書。3.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為配合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2.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6.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籌集長期資金案。7.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一)擬自102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381,442,109元為股東股利，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6,631,850,590元，擬轉增發行新股，計663,185,059股(每份股利配發80.8股)及現金股利新台幣2,749,591,519元(每股約配發0.335元)。(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除權(息)基準日，其除權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20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決議案時說明之。
- 四、本公司前經民國102年股東常會核准籌集長期資金案，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籌措長期資金。惟嗣後尚未實際執行。鑒於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之追認私募等籌集資金授權期間以一年為限，為延續去年度股東常會之法決，及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需求，爰提出本專案長期資金案。以上授權事項籌措長期資金無論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所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23.5億股，或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50億元為原則。前述關於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考量私募基金證券有三年轉售限制，私募基金普通股或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概不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基金普通股定價依據，即發行價格概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如於實際定價日或本公司每股參考價格高於或等於去(102)年12月31日(獨立專家意見書之評價基準日)本公司「每股基準價格」之115%時，則發行價格概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完全轉釋後之每股淨值」之95%【「每股基準價格」為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每股收盤價扣除評價基準日後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之價格；「完全轉釋後之每股淨值」指計算每股淨值時，需扣除未來可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特別股轉換、轉讓及注銷，或分派股息、紅利等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同時本次私募基金有價證券實際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面額。本公司並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評估結果屬屬合理。  
3.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概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述理論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面額。本次私募基金之訂定方式係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訂價，屬屬合理。  
(二)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  
1.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1)必要性：金融環境變化快速，金融產品亦多樣化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優勢，因應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競爭及國際化之需求，及/或加強本公司國內外業務合作，引進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2)預計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合作關係，擴展國內外營運規模，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2.部份私募基金已洽特定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下稱中國工商銀行)說明如後(以法令開放陸資參股上限為前提)：(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中國工商銀行為全球市值、獲利、客戶存款及品牌價值領先的上市銀行，以商業銀行為主體，跨市場進行國際化的經營佈局，在大陸擁有超過17,200個據點、海外近400個分支機構和遍佈全球逾1,700多家海外代理行等通路，為460多萬法人客戶及4億多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卓越的金融服務，並在絕大多數大陸商業銀行業務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中國工商銀行長期致力於推動兩岸經貿金融交流與合作，並通過與臺灣金融機構的合作，為臺灣企業提供了優良的金融服務，有力地推動了兩岸金融合作的發展。過去4年，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著手多項業務合作，包括兩岸全區匯款一日通及兩岸人民幣一日通，提供全球各地機構及陸資企業便利迅速的服務。雙方目標共同打造跨境金融服務，從匯款、貿易結算、融資、客戶現金管理、理財商品、信用卡到資本市場，展開全方位的合作。透過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本公司，一方面能充實資本、擴展規模，另一方面能使雙方的合作取得更大的進展。在人民幣快速走向國際市場，兩岸經貿往來愈發密切的趨勢背景下，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的深入合作，必能發揮長補短的具體成效，結合臺灣金融業成熟細膩的服務品質與中國工商銀行在大陸及全球廣大的市場佈局，共同服務客戶，使本企業團在面對「新市場、新貨幣、新通路」的歷史機遇中，真正做到兩岸三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A.必要性：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增加本公司金融產品服務與擴展海外市場業務勢在必行，且為提升本公司國際化金融服務，引進具全球資產規模與競爭力之中國工商銀行實有其必要性。B.預計效益：中國工商銀行規模不遜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0%之股數，本專案資金除可強化資本結構，並可提升業務合作之風險承受度；且經由雙方的合作關係，將可加速發展本企業團國內外營運規模及服務範疇，提升市場競爭力。(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中國工商銀行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皆不是本公司或本企業團之關係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如後：中央匯金資產管理責任有限公司，35.45%；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35.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4.5%；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1.1%；工銀信託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0.3%；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傳統保險產品，0.2%；中國建業金融股份有限公司，0.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1%；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1%。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自有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支應本企業團未來國內外營運規模擴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並考量以私募方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且私募基金有價證券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採分次募集，以配合本公司之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  
2.得私募之額度：普通股發行總數上限為23.5億股，如採分次方式募集，第一次私募基金之額度擬以相當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後之普通股總數20%之股數為上限，第二次私募之額度擬以第一次私募額度未達23.5億股之部分為上限。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50億元。如採分次方式募集，第一次私募之額度擬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第二次私募之額度擬以第一次私募額度未達新臺幣150億元之部分為上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如採一次募集，所募得資金之用途，為因應去(102)年Basel III之實施以強化本公司及子銀行之財務結構、暨作為未來國內外營運規模擴展之資金，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為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經由國內外營運規模之擴展，提升本公司之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未來營收、獲利能力的提升。(2)如採分次募集，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為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經由國內外營運規模之擴展，提升本公司之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未來營收、獲利能力的提升。各次辦理募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A.第1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強化本公司及子銀行財務結構，作為未來國內外營運規模擴展之資金，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增加業務拓展之風險承受度；並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的合作關係，將可加速發展本企業團國內外營運規模及服務範疇，提升市場競爭力。B.第2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作為未來國內外營運規模擴展之資金。第3次募集預計達成效益：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經由國內外營運規模之擴展，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未來營收、獲利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有關私募議案應說明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基金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inovac.com/)查詢。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交與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內逕送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處簽名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徵求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掛網於該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b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3年5月13日至10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證券中央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資機構為天寶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垂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 第四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遞送時間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9 永豐金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 一〇三年普通股/特別股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為配合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籌集長期資金案。 9.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10.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 一〇三年普通股/特別股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為配合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籌集長期資金案。 9.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10.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普通		
持有股數	甲持	數	股	徵	求
戶號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身分證字號				代	理
戶號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或	蓋
戶號				章	

### 第六聯

水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七聯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洽辦。
- 二、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三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6月12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三、貴股東若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攜帶開會通知書於103年6月9日起至103年6月12日至永豐金證券紀念品發放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領取紀念品。
- 四、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草本戶外舒緩蚊防組。
-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